2022年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临空集团	指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县政府	指	长沙县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2022年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发行的7.50亿元的“2022年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同意注册，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投项目	指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航空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临空01	指	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临空02	指	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指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指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为监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为监管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专门设立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2022年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发行人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2022年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2年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出具的《担保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管理条例》	指	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揭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投资者在决定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当仔细考虑下述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若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收益，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如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价格上升及自然灾害等，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的运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后续监管风险

发行人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行使监督管理权。尽管如此，监管银行根据上述协议所承担的责任不视为其向发行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本期债券仍不能排除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瑕疵或违规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长沙临空经济示范核心区的工程建设和土地整理等工作。随着发行人未来项目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对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能力提出严峻考验。较大规模的项目开发建设将进一步拓宽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但受项目投资总额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27,712.20万元、48,444.65万元和36,028.57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7%、6.82%和3.56%。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891.09万元、11,344.47万元和11,348.28万元，主要为承建土地整理项目及工程建设项目从而分别形成的对长沙县土地储备中心和长沙海嘉建设有限公司的应收项目建设收入款，账龄较短。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821.11万元、37,100.17万元和24,680.28万元，主要为应收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竞标保证金和应收长沙海嘉建设有限公司、长沙县通途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整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与相关单位的交易款项、往来款也相应增加所致。虽然上述欠款单位信誉较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若付款方未来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况，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无法按时足额回收的坏账风险。

3、净利润波动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7,123.29万元、9,706.68万元和11,015.8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9,074.43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4、存货占比较大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70,239.78万元、370,039.95万元和534,050.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05%、52.12%和52.8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若宏观经济与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上述存货变现能力下降，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与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5、补贴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收到相关政府补贴分别为430.80万元、2,126.03万元和4,066.53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相关政府补贴涨幅较大。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贴资金，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28.63万元、-54,004.12万元和-124,246.14万元。公司所开展的工程建设和土地整理业务投资周期相对较长，现金的投入与回收在时间上不匹配，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业务投资规模，从而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可能对公司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基础设施项目陆续进入回款期，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改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降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0,893.16万元和113,359.71万元及14,295.85万元，持续降低，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所开展的土地整理和工程建设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同时投资周期相对较长，现金的投入与回收在时间上不匹配所致。若未来发行人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可能面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8、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存货账面价值为534,050.4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64.48%。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及土地资产。由于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无法快速变现，因此较高的开发成本占比将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同时，土地资产变现能力与变现价值受市场环境和经营规划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整体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对其偿债能力和资金调配形成一定压力。

9、平均可分配净利润对本期债券利息覆盖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71.04万元、9,414.63万元和10,837.6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9,074.43万元。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预计为7,350.00万元，发行人存在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对本期债券一年利息覆盖能力较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经营所处的长沙县虽然近年来进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良好阶段，但也难免受当前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全球经济危机以来，我国的经济景气度情况尚不稳定，如果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发行人的土地整理、工程建设等业务板块所处的市场需求弹性较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较大的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作为长沙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企业，发行人承接了大量的相关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企业的投资风险暴露时间较长。资金、技术、管理和气候条件等方面因素均有可能增加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进而产生一些潜在风险。此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施工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后续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土地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周期相对较长、环节较多，受政策影响较大。尽管发行人掌握的土地资源具备较好的位置优势，但仍然存在价格波动的可能，这种不确定性增加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同时，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如未来土地价格波动，将引起发行人土地相关收入波动，可能对公司营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合同履约与定价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建设和土地整理业务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涉及环节多，发行人与多个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合同/协议。公司在实施建筑工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期拖延导致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因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导致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导致承担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此外，发行人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中，主要为政府建设项目，公司与业主议价能力相对有限，公司面临一定合同定价风险；如果发行人在合同中未能对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条款、合同调整作出明确规定，也会面临一定的合同定价风险。

5、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主要为当地政府委托，若当地经济、财政状况出现波动，或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效率下降，将影响工程委托方对发行人完工项目的支付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效率及现金回笼效率产生一定的风险。

6、贸易业务风险

为拓展多元化经营模式，积极推进市场化业务，发行人于2018年起开展贸易业务。贸易业务市场变动较快，行业进入门槛低且易受上下游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贸易行业竞争激烈，边际利润递减明显，行业总体毛利率较低。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处于微利水平，大规模的贸易业务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在资金管理、市场研判、货物运输仓储、交易回款方面相关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1年末，公司下属共计4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无法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导致业务未能顺利开展，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变化进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果不能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引进优秀的行业内人才，将影响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发展，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长沙县临空经济示范区的土地开发整理和工程建设业务，项目开发建设的周期较长，若公司在土地开发整理和工程建设期间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将对项目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给项目的开展和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4、董事会成员空缺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董事长1名，内部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外部董事1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成员3名，尚空缺1名职工董事和外部董事，上述空缺将由职工选举或股东委派后予以补充，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但董事席位空缺仍可能对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工程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76号文件注册通知公开发行。本期为发行人首次申报企业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已获批的企业债券。

2022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股东会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2年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简称“22临空专项01”。

（二）发行人全称：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注册文件：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7月22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2]176号文件同意公开发行，注册金额为15.00亿元。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50亿元，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及回售后转售债券（如有）每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仅限机构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六）托管安排：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七）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9】月【7】日。

（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9】月【8】日。

（十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止。

（二十）起息日：自【2022】年【9】月【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一）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9】月【9】日起至【2029】年【9】月【8】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9】月【9】日起至【2027】年【9】月【8】日止。

（二十二）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9】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9】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四）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五）兑付价格：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按每百元本金值的20%兑付。

（二十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七）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八）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7.50亿元，其中3.75亿元用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航空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十）债权代理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三十一）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三十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三十三）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四）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五）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三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向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同意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已于2022年1月25日经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于2022年2月15日经发行人股东长沙县人民政府和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会决议批准。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76号文件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00亿元。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7.50亿元，其中3.75亿元拟用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航空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7.50亿元，其中3.75亿元拟用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航空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1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航空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7,218.12	37,500.00	34.98%
2	补充营运资金	-	37,500.00	-
总计		-	75,000.00	-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一）公司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二）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三）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四）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应当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及所制定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并根据相关要求持续披露债券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进度，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以及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阳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0年7月13日
公司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四、五楼
办公场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四、五楼
邮政编码：41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伏凯
信息披露负责人职位：董事兼总经理
联系电话：0731-86881800
传真：0731-868829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559506619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业、商业、农业、文化教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承接管道安装，土石方工程；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爆炸物品、监控品）；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由长沙县人民政府作为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是长沙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也是长沙临空经济示范核心区主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土地整理业务、工程建设业务和贸易业务。在长沙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依托行业和区域优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截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010,659.39万元，负债总额378,707.8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31,951.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47%；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2,742.86万元，净利润11,015.8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9,281.93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长沙县空港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长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长沙县空港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县政函[2010]21号）于2010年7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15年7月6日之前缴足，首次出资的2,000.00万元由长沙县人民政府、长沙县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6日之前缴足，本期出资经湖南湘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楚会验字[2010]第19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县人民政府	9,000.00	90.00
2	长沙县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表：发行人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8-10-12	更名	公司名称由长沙县空港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2018-10-12	股东更名	发行人的股东长沙县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2021-11-22	更名	公司名称由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2022-7-26	股东变更	根据《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长沙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给长沙县人民政府。本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后，本公司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长沙县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现持有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1559506619F。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长沙县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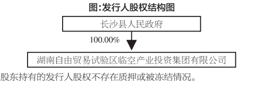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自管理职权，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有效运作。

1、出资人

出资人机构根据权责清单，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1）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确定或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批准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3）任免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非职工董事、监事会主席和非职工监事；对前述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4）建议任免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审核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及申请破产；

（8）决定授予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的职权：上市、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等事项。对于已经做出的授权，做出调整或撤回的决定；

（9）选聘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10）审核批准董事会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11）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机构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内部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外部董事1名。其中，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2）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上市、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的事项；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公司的设置；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

（10）对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

（11）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12）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公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3）制定公司内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审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4）决定除按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出资人机构决定以外的公司内部改革方案

（15）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订案；

（16）出资人机构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专职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对公司经营防战、投资计划的制订提出建议；

（3）依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草案，年度财务预、决算草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草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草案；

（4）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5）组织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内部改革方案，制定员工聘用、解聘、奖惩方案；

（6）组织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8）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改革与生产经营年度工作计划；

（9）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提名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10）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管理人员；

（11）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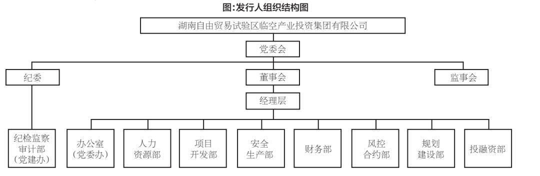

（三）组织机构及治理结构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完善，运行良好，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规范运行。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发行人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为确保资金安全，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财务人员职责分工中将融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等职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投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方面，对经营性投资活动管理的机构和职责、审批决策程序、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投资处置、投资评价、考核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范。融资管理方面，根据集团年度整体资金计划及建设项目资金需求，使融资工作与资金需求实现对接。

3、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担保制度，明确了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的流程。

4、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内部审计工作作用，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内部审计的基本原则、目的和职责要求、工作程序、工作底稿、档案管理及奖惩办法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内部审计主要检查监督被审计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对象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监督被审计对象预决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效益等行为。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销售产品等需执行市场价格。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将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总体看，发行人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对主要职能部门和业务工作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发行人较为全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能够保证发行人各项工作更趋规范和科学化，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计4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70.00	10,000.00
2	长沙临空综保供应链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90.00	5,000.00
3	长沙临空综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0.00	5,000.00
4	长沙临空鑫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30,000.00

1、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业、工业、农业、建筑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的项目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会展会议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土石方工程、物业管理和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信息配载；仓储（不含危险品、爆炸物品、监控品）；自有房屋租赁；冷链投资建设；冷链运营；冷链管理；冷链仓储；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餐饮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25,343.39万元，净资产为175,042.7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29.32万元，净利润794.00万元。

2、长沙临空综保供应链有限公司

长沙临空综保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7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与服务；鲜肉、冷却肉销售配送（仅限猪、牛、羊肉）；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棉副产品及棉纱、婴幼儿配方乳粉、建材、矿产品、农产品、日用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的销售；化妆品、橡胶制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通信设备及配套设备、钢材、渔业产品、棉、麻、散装食品、冷冻肉、电子产品、林业产品、预包装食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文具用品、通讯终端设备、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畜牧渔业饲料、水产品、干果、坚果、有色金属、乳制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长沙临空综保供应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8,683.56万元，净资产为1,373.8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606.54万元，净利润324.70万元。

3、长沙临空综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临空综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集装箱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装卸搬运（砂石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皮革及皮革制品、橡胶制品、预包装食品、营养和保健食品、果品及蔬菜、乳制品、畜牧渔业饲料批发；农产品、日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长沙临空综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0.76万元，净资产为0.3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6万元。

4、长沙临空鑫港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临空鑫港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3日，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地产、农贸市场建设、老年公寓项目的开发；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加油站建设；油（汽）库、加油（汽）站的建设；廊桥商业综合体建设；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棚户区改造建设；旧城区改造建设；城镇化建设；建设工程、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的施工；房地产租赁经营；物流园运营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众创空间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公寓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商业管理；市场管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广告发布服务；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项目孵化；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长沙临空鑫港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51.34万元，净资产为999.4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51万元。

（二）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7家，具体如下：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
2	湖南新航路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7.65%
3	长沙空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25.00%
4	长沙光智临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00.00	19.70%
5	长沙星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	16.67%
6	长沙星城中石化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00%
7	湖南省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1、湖南省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7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房地产业、农业、工业、商业（以上项目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建材（不含油漆）的销售；百货零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1年末，湖南省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1,447.67万元，净资产为6,408.0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51万元，净利润-1,267.48万元。

2、湖南新航路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新航路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网上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贸易代理；软件开发；装卸搬运（砂石除外）；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货物仓储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湖南新航路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26.14万元，净资产为1,805.3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9.08万元，净利润1,186.04万元。

3、长沙空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空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6日，注册资本为4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活动的策划；教育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石方工程服务；土地管理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组织；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长沙空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02,226.48万元，净资产为148,612.7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9万元，净利润10,033.11万元。

4、长沙光智临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光智临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9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1,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长沙光智临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5、长沙星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沙星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3日，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长沙市范围内办理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兼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长沙星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685.50万元，净资产为12,914.9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2.80万元，净利润488.02万元。

6、长沙星城中石化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星城中石化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4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能源管理服务；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烟草制品、汽车、日用杂品的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广告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长沙星城中石化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59.79万元，净资产为1,007.4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1.75万元，净利润9.26万元。

7、湖南省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通用航空机场基础设施、航空文旅研学项目、航空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运营管理；通航机场设计咨询评估服务；通用航空信息化技术及产品开发、建设、咨询、销售；通航作业类项目；航材销售；无人机销售、服务及综合应用；公务机业务；短途运输；通航物流；航空休闲、运动、旅游；组织航空文化交流活动；航空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湖南省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8,883.30万元，净资产为37,623.0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9万元，净利润-376.71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授权的范围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一）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在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二）资产权属独立情况

在资产权属方面，发行人资产完整，与出资人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出资人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在人力资源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设置独立情况

在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出资人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制度独立情况

在财务制度方面，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出资人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化治理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会成员3名，监事会成员5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起始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李晓阳	男	董事长	2022.04-至今	是
伏凯	男	董事、总经理	2018.08-至今	是
周敬平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8-至今	是
吴辉球	男	监事会主席	2018.08-至今	是
张萌	女	监事	2022.07-至今	是
李悦眉	女	监事	2021.04-至今	是
敖经智	男	监事	2022.07-至今	是
熊慧	女	监事	2022.07-至今	是
柳杨	男	副总经理	2018.08-至今	是
彭鹏	男	副总经理	2018.08-至今	是

注1,2：截至目前，公司前任监事田格、尚艳伟已离职，新任监事为张萌、李悦眉。该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李晓阳：1980年出生。历任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投资项目事务中心主任，长沙县路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等职务。现任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伏凯：1978年出生。历任长沙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借调长沙县瑞农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筹备组主持工作，借调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现任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周敬平：1976年出生。历任长沙县空港城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1、吴辉球：1974年出生。历任中共长沙县委党校行政学院副校长，长沙县水业集团筹备组成员，长沙县水业集团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2、张萌：1991年出生。历任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聘专干等职务。现任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拆迁协调管理岗、监事。

3、李悦眉：1982年出生。历任长沙空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主任。现任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纪检监察审计部（党建办）部长。

4、敖经智：1980年出生。历任长沙县征地拆迁中信征地拆迁科员，长沙空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拆迁事务部副部长，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部长、监事。

5、熊慧：1982年出生。历任长沙县泉塘街道社区干部，长沙空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事专员，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岗，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长沙临空鑫港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伏凯：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2、周敬平：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3、柳杨：1975年出生。历任长沙县公路建设投（融）资管理中心副主任，长沙县通途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沙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筹备组成员等职务。现任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彭鹏：1978年出生。历任长沙县工商局办公室主任，长沙县空港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等职务。现任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兼职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机构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伏凯	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黄花建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湖南省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湖南省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周敬平	董事	长沙空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参股公司
		湖南省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吴辉球	监事	长沙临空鑫港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长沙空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敖经智	监事	湖南省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是长沙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也是长沙临空经济示范核心区主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土地整理业务、工程建设业务和贸易业务。土地整理及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与子公司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综保公司”）负责，所整理土地主要位于黄花综合保税区和临空示范区，主要进行道路、管网、仓库、厂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施工；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长沙临空综保供应链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各板块业务运营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1年度			
土地整理业务	22,720.64	16,925.81	25.50
工程建设业务	14,400.00	12,000.00	16.67
贸易业务	34,606.54	33,900.64	2.04
其他业务	1,015.68	2,695.17	-165.36
合计	72,742.86	65,521.63	9.93
2020年度			
土地整理业务	7,722.52	3,366.10	56.41
工程建设业务	14,400.00	12,000.00	16.67
贸易业务	27,994.97	27,326.41	2.39
其他业务	338.26	1,613.58	-377.02
合计	50,455.75	44,306.09	12.19
2019年度			
土地整理业务	11,586.03	7,579.51	34.58
工程建设业务	16,478.18	14,075.72	14.58
贸易业务	10,756.15	10,277.88	4.45
其他业务	8,079.46	7,297.01	9.68
合计	46,899.83	39,230.12	16.35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土地整理业务收入11,586.03万元、7,722.52万元和22,720.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70%、15.31%和31.23%；分别实现工程建设收入16,478.18万元、14,400.00万元和14,400.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13%、28.54%和19.80%；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6.35%、12.19%和9.93%。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58%、56.41%和25.50%，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土地整理项目根据地块位置、注入/出让年份、市场环境等不同因素确认的土地整理款项金额均有不同所致；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58%、16.67%和16.67%，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5%、2.39%及2.04%。发行人贸易业务自2018年起步，2019年度至2020年度逐渐开展稳步经营，于2020年达到基本稳定状态，故贸易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非经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9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0【0430】号）、2020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1】0272号）以及2021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2】0206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资产总计	1,010,659.39	709,970.42	428,591.39
其中：流动资产	828,181.61	599,884.17	354,890.31
负债合计	378,707.80	173,804.80	73,644.63
其中：流动负债	222,546.15	117,827.60	36,96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951.59	536,165.61	354,946.76
营业收入	72,742.86	50,455.75	46,899.83
营业利润	7,148.60	7,794.94	6,844.40
净利润	11,015.81	9,706.68	7,12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0,494.56	130,315.10	42,55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46.14	-54,004.12	-14,52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2.96	-37,993.36	-6,33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24.96	205,357.19	41,75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95.85	113,359.71	20,893.16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3.72	5.09	9.60
速动比率(倍)	1.32	1.95	2.29
资产负债率(%)	37.47	24.48	17.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7	4.34	7.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5	0.14	0.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9	0.11
营业毛利率(%)	9.93	12.19	16.35
净资产收益率(%)	1.92	2.18	2.19
总资产收益率(%)	1.29	1.71	1.74
EBITDA(万元)	12,814.79	10,457.49	7,622.0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6	3.36	3.65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10、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1、2019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2019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1	长沙临空综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0.00%	新设
2019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湖南临空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00%	注销

2、2020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3、2021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2021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1	长沙临空鑫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新设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发行人是长沙县重要的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是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核心区的重要主体，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长沙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伴随着长沙县经济的持续增长，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428,591.39万元、709,970.42万元和1,010,659.39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73,644.63万元、173,804.80万元和378,707.80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54,946.76万元、536,165.61万元和631,951.59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18%、24.48%和37.47%。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一方面系公司自建及委托建设的工程项目规模扩大，存货和在建工程增多，同时购入土地资产增多；另一方面系公司贸易业务规模发展扩大，与业务相关的预付款项增多所致。此外，为增强公司自主经营能力，政府向公司拨付专项资金以加快项目建设，公司资本公积增加，净资产与总资产同步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负债规模大幅增长，一方面系发行人工程类项目建设规模扩大，公司新增借款、债券融资以补充项目建设资金；另一方面系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处于扩张阶段，公司有效利用融资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故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6,899.83万元、50,455.75万元和72,742.8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123.29万元、9,706.68万元和11,015.81万元。

通过上述基本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规模逐步增长、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风险总体可控，能够为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可靠保证。

第六条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本期债券进行综合评估，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长沙县经济财政实力很强，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战略地位重要；公司定位明确、地位突出，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财务杠杆比率较低，债务结构较为合理，有效的偿债担保措施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面临较大的投资压力、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表现较差、资产流动性较弱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优势

1、长沙县经济财政实力很强，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战略地位重要。近年来，长沙县经济财政实力稳步增强，位居长沙市下辖9个县（市）、区前列。此外，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为湖南省唯一的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战略地位重要，区位优势突出。

2、公司定位明确、地位突出，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是长沙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之一以及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核心区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公司地位突出，持续获得了长沙县人民政府在业务授权、资产划转、资金拨付、政府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财务杠杆比率较低，债务结构较为合理。目前公司总债务规模及总资本化比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且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债务结构相对合理。

4、有效的偿债担保措施。本期债券由中投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担保措施对债券的信用状况起到了很强的保障作用。

（三）关注

1、面临较大的投资压力。公司开发任务较重，目前控股区域内待整理的土地较多，在建、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投资压力较大。

2、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片区开发工作，但各期收到的经营回款较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

3、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中存货规模较大，2021年末存货占总资产的52.84%。公司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土地资产，存货变现受区域土地市场行情、政策环境影响较大。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七条　增信机制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人中投保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10001539-X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中投保财务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43993_A01号审计报告，2021年末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表：中投保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资产总计	2,625,634.99	2,585,184.33
负债合计	1,512,151.46	1,421,000.48
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3,483.53	1,164,183.84
营业收入	238,087.96	389,497.26
利润总额	103,244.09	124,977.28
净利润	80,747.07	83,407.04
资产负债率	57.59%	54.97%

（三）担保人中投保资信状况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全国性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丰富的担保业务管理经验、较强的业务创新能力以及资本实力，在债券担保、保本基金担保等本市场担保领域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同时，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较强的资本实力、良好的盈利能力以及第一大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强有力支持均有助于公司化解代偿风险，维持稳定的信用水平和代偿能力。2015年，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这将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拓宽自身的资本补充渠道。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中投保信用等级为AAA。

综合来看，中投保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代偿能力，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第八条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其中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该通知要求，包括有价证券转让等金融服务需要按照规定征收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11年1月8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二、声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监管机关等相关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其他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期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伏凯
信息披露负责人职位：董事兼总经理
电话：0731-86881800
传真：0731-86882900
联系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四、五楼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4、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5、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6、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机构审核登记；

4、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时兑付足额，发行人聘请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一条所列法律、条例、通知、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通过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不得通过发行人不变更本次债券利率的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资产重组时，对是否同意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当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对是否同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

9、对更换《债权代理人自动提出辞职的除外》或取消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10、对变更偿债基金监管银行作出决议；

11、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12、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在得知该等事项或收到议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出席会议对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会议通知发出后15个工作日至30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事项发生5个工作日后，债权代理人仍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或在债权登记日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会议通知发出后15个工作日至30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人即为本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0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个工作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4）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表决；

（5）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身份、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7）会议费用承担方式。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

7、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至少应在原定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如出现延期，则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重新确定债权登记日。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

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如债券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中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

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5、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份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每个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一名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一名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计票，其中一名作为监票人，并由计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7、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在会上当场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计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重新计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9、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会议主席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受托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及债券本息兑付结束后5年。

二、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次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经营现金流等。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每年度付息日、本金兑付日（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参照债券募集说明书）10个工作日前将偿债资金存入专户。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10个工作日内，如专户内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监管银行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

三、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签订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将在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之后在各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负责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与上述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

一、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十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四、五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阳
经办人员：杨媚
办公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四、五楼
联系电话：0731-86881800　传真：0731-86882900　邮政编码：410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经办人员：胡彬、谢佳欣、康思杰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45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田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运海
经办人员：陈志、贺诗钊、王丽云、黄元华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邮政编码：300042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贺文俊、朱航园、吴亚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七、发行人律师：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280号湘域相遇B座4楼、8楼及C座4楼
负责人：李含英
经办人员：贺巍、孙卫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280号湘域相遇B座4楼、8楼及C座4楼
联系电话：18670374633　传真：0731-84587101　邮政编码：410000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一）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水岸财智中心南栋
负责人：周斌
联系人：谢环宇
联系电话：86-15874299845　传真：/　邮政编码：410000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白沙路2号
负责人：文爱华
联系人：梁怀远
联系电话：0731-84529630　传真：0731-84529630　邮政编码：410000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1500号北辰时代广场
负责人：徐晓华
联系人：罗鹏程
联系电话：18173190251　传真：/　邮政编码：410000

九、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水岸财智中心南栋
负责人：周斌
联系人：谢环宇
联系电话：86-15874299845　传真：/　邮政编码：410000

十、债权代理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水岸财智中心南栋
负责人：周斌
联系人：谢环宇
联系电话：86-15874299845　传真：/　邮政编码：410000

十一、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熊爱萍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国投集团上海新办公楼19层
联系电话：021-60687193　传真：/　邮政编码：200082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争取尽快得到批准。

第十四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同意注册或备案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权代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担保函
（九）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十）募集资金所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二、查询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四、五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阳
经办人员：杨媚
办公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四、五楼
联系电话：0731-86881800　传真：0731-86882900　邮政编码：410000

2、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向汝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45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